

证券代码：832203

证券简称：华燃油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燃油气，证券代码：832203）自2019年12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日期为2020年3月3日。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目前，公司正在持续推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于2019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

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会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